连云港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人才规范化培训基地

遴选及管理办法

为全面落实《江苏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规划(2021— 2025年)》（苏残函〔2021〕19 号）和《连云港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连残发[2022]71号）的相关要求，做好全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工作,进一步推进全市康复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实现康复人才培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现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加强民生实事相关精神,牢固树立服务意识，紧紧围绕“强监管、优服务、提质量”基本目标，立足我市实际，整合社会资源，积极探索，创新模式，努力建设一支适应新阶段残疾人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康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不断提升我市残疾儿童康复质量。

二、工作目标

通过遴选方式设立市级培训基地5家(肢体、听力言语、智力、孤独症、低视力康复),有效支撑全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现残联确定的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全部接受规范化培训。依托培训基地，探索建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专业化与规范化相匹配，具有连云港特色的康复技术人员常态化培训体系。

三、遴选原则

按照 “公开公正、自愿申请、 统筹规划、择优选择”的原则 ,遴选认定市级培训基地。

四、遴选条件

1.具有事业、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具有开展相应培训的业务许可。

2.具有高效的培训组织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组织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激励等制度。

3.具有职业道德高尚、专业素质优秀、教学和实践经验丰富的稳定的师资队伍，能够承担相应的培训任务。

4.能够确保提供一定规模培训工作所需的固定培训场所、教学实习条件和住宿条件。培训场所、食宿环境符合相关专业要求及安全标准。

5.市级培训基地应贯彻全面康复理念，具有开展下列专业服务和培训经验:

**肢体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基地**:神经损伤、骨关节疾病等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评估、康复治疗、辅具适配、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家庭康复指导等。

**孤独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基地**:孤独症康复教育评估、异常行为矫治、融合教育、教学依从训练、基础认知训练、社交沟通训练、游戏互动训练、情绪管理训练、生活 自理训练、家庭康复指导等。

**智力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基地**:智力测验、社会适应能力评估、支持需求评估、儿童早期训练和家庭支持、学前康复教育、基础特殊教育、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家庭康复指导等。

**听力言语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基地**:听力测试、听力诊断、助听器验配、助听效果评估、听能管理、听力语言评估、听觉口语治疗、言语—语言治疗、听障儿童学前教育、家庭康复指导等。

**低视力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基地** :视功能评估、助视器验配、低视力康复训练、定向行走、盲人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家庭康复指导等。

6.具有完善的信息化教学条件和相应的教学资源能力。能够根据培训需求分类制定培训方案,设计培训课程等。

7.模范遵守专业技术培训工作相关法规、政策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五、遴选方式

1、在连云港市残联官网发布遴选公告。

2、有意愿、符合遴选条件的单位提交申报说明材料,填写《连云港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申报书》(见 附件),由市残康复中心初核汇总后,统一报送市残联审批。

3、经审批后的遴选结果在连云港市残联官网上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市级培训基地。

4、市残联与获批市级培训基地的单位签订协议,并授牌确认。协议有效期三年。

六、监督管理

1.市残联负责市级培训基地的遴选、授牌,依据协议对市级培训基地实施动态管理,研究解决市级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委托连云港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制定、发布年度市级规范化培训计划,督促市级培训基地组织实施,并负责培训经费结算。

2.市级培训基地根据协议,承担培训方案制定、培训课程设计、培训活动组织和培训人员管理等工作。

3.市级培训基地应确保培训全过程安全,在教学、生活服务等环节严守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规范做好卫生、防疫、消防、应急等管理。

4.市级培训基地应当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按相关培训经费使用规定,单独设置辅助账簿核算,不得挪用或超范围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效益。

5.针对违反培训协议的市级培训基地，市残联有权视情予以警告、中止合作、终止协议等处理。

附件:连云港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人才规范化培训基地申报书

连云港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人才规范化

培训基地申报书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类别 | □肢体康复（成人） □肢体康复（儿童） □听力言语康复 □智力康复 □孤独症康复 □低视力康复 |
| 机构资质 |
| 申报类别 | 高等院校□ 医疗机构□ 残疾人康复机构/康复中心□ 其他□ |
| 申报理由(简述目的) |
|  |

|  |
| --- |
| 申报条件(对照遴选条件) |
|  |
| 申报单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市残联意见：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